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徐園婷  
被告 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吳家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以書面公開道歉，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施春祝